

附件九、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

入 學 管 道	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		
考 生 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
錄 取 學 系	學 系		組 別
身 分 證 字 號		連 絡 電 話 / 手 機	
切 結 事 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因 _____ 之故，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；特簽署本切結書，並保證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回學歷證件正本，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屏東大學</p>		
立 切 結 書 人	(考生本人簽名)	監護人簽名：(考生未滿 18 歲者)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報到人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學歷證件正本，並應於切結日期前完成正本繳件手續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